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3.07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6,630,6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46,630,639元减少至343,999,939元（注：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是指该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量）。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

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4:00-17:00）。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行虎、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